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708023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 1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」107 年第 1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6 樓)

主持人：葉召集人俊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技士冠儒 87712629

出席者：花副召集人敬群(本部政務次長室)、王委員增勇、汪委員育儒、呂委員秉怡、吳委員肖琪、吳委員淑惠、黃委員舒楣、彭委員建文、彭委員揚凱、曾委員光宗、謝委員博明、戴委員嘉惠(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、陳委員盈蓉、黃委員鴻文、江委員國仁、陳委員智華、伊萬·納威委員、王委員靚琇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(本部營建署代理署長室)

列席者：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、企劃組、管理組、財務組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(朱組長慶倫、陳副組長淑娟、林簡任視察美桂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王代理署長室、國民住宅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 1 份，請攜同與會。
- 二、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關於 107 年度本部住宅審議會委員遴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第 2 案：為「住宅相關法規」新(修)訂或廢止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第 3 案：為「整體住宅政策」及主要具體措施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由本部營建署簡報說明)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報 告 事 項

第 1 案

關於 107 年度本部住宅審議會委員遴聘情形，報
請公鑒。

(附件 1)

附件 1

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關於 107 年度本部住宅審議會委員遴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

- 一、依據住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；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」，爰本部研訂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(詳附件 1-1，P8)。
- 二、本部依前開設置辦法規定，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 107 年度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」委員名單(詳附件 1-2，P10)，本會委員初期設 21 人，包含政府機關代表 10 人、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5 人及專家學者代表 6 人其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係就「具有社會福利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財政、住宅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

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」及「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」資格者遴聘之。本(107)年度遴聘王委員增勇、汪委員育儒、呂委員秉怡、吳委員肖琪、吳委員淑惠、黃委員舒楣、曾委員光宗、彭委員建文、彭委員揚凱、謝委員博明、戴委員嘉惠擔任(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；計 11 名，女性 5 名、男性 6 名)。

(二)其餘委員，係就「主管社會福利、原住民族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財政、住宅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」派聘之。本年度機關委員業由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主計總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部等相關部會指派一級主管擔任(計 10 名，女性 5 名、男性 5 名)。

(三)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 月 9 日來函，因張委員育珍(參事)職務異動改派新任黃副處長鴻文兼任，本案屬機關委員隨其本職進退辦理補聘，業予以改聘，派兼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四)本會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，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台內人字第 10717007051

號令派兼本部營建署王代理署長榮進為委員兼執行秘書，另所遺留本署機關代表部分暫時免兼，目前本會委員為 20 人，業奉准俟派任新署長後予以調整。

(五)依據前開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。本會委員目前總數為 20 名，女性委員人數 9 名(45%)、男性委員人數 11 名(55%)，符合前開規定。

擬辦：擬請准予洽悉。

決定：

附件 1-1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9214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住宅計畫(以下簡稱住宅計畫)之諮詢及審議事項。

二、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事項。

三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。

四、全國性財務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住宅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一、主管社會福利、原住民族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財政、住宅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二、具有社會福利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財政、住宅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三、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業務主管人員兼任，承召集

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九條 本會為審議住宅計畫有關事項，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或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時，得經執行秘書同意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之經費，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 1-2 107 年度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」委員名冊

• 機關委員

【主任委員】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現職		備註
01	葉俊榮	男	現職	內政部部長	召集人
			學歷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、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；博士	
			經歷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、法學院副院長、公法研究中心主任、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、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、執行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	

【機關委員】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現職		備註
02	花敬群	男	現職	內政部政務次長	副召集人
		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	
			經歷	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副教授	
03			現職		
			學歷		
			經歷		
04	王榮進	男	現職	內政部營建署代理署長	委員兼執行秘書
			學歷	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	
			經歷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、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	
05	王靚琇	女	現職	內政部地政司司長	委員
		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英國卡地夫大學城市及區域規劃研究所	
			經歷	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技士、股長、視察、	

				科長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、專門委員、副司長	
06	陳盈蓉	女	現職	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	委員
			學歷	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	
			經歷	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、臺北市 政府財政局局長、臺北市政府參事、交 通部參事	
07	黃鴻文	男	現職	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副處長	委員
			學歷	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	
			經歷	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 員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計室主 任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主任、考試 院會計室主任	
08	江國仁	男	現職	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	委員
			學歷	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系學士	
			經歷	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	
09	陳智華	女	現職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副組長	委員
			學歷	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學士	
			經歷	國有財產署副組長、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署秘書	
10	伊萬·納 威	女	現職	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	委員
		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	
			經歷	中研院台史所博士後研究員、臺北教育 大學師培中心兼任助教、中研院民族學 研究所專任助理	

備註：「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第1項：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」

• 民間團體代表

【民間團體代表委員】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現職		備註
11	呂秉怡	男	現職	崔媽媽基金會執行長、社會住宅推 動聯盟副召集人	委員 (107.01.01 起)
			學歷	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 士	

			經歷	崔媽媽基金會執行長	
12	彭揚凱	男	現職	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召集人	委員 (107.01.01 起)
			學歷	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	
			經歷	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、桃園市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委員、巢運發起人兼發言人、臺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及評鑑委員會委員、OURs 都市改革組織理事、島嶼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	
13	汪育儒	女	現職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專員	委員 (107.01.01 起)
			學歷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	
			經歷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專員	
14	吳淑惠	女	現職	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	委員 (107.01.01 起)
			學歷	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	
			經歷	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執行長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國內社工部主任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0屆委員、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屆委員、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委員	
15	彭建文	男	現職	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	委員 (107.01.01 起)
		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	
			經歷	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顧問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委員	

• 專家學者代表

【專家學者委員】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現職		備註
16	戴嘉惠	女	現職	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，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兼任副教授級專家	委員 (107.01.01起)
			學歷	美國南加州建築學院建築碩士	
			專長	社會住宅設計(臺北市興隆公宅二期公共住宅大同區明倫公共住宅)、建築設計(國立新店高中學生活動中心)	
17	吳肖琪	女	現職	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	委員 (107.01.01起)
			學歷	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	
			專長	醫療照護政策、長期照護政策、心理衛生、老人福利、健康服務研究、衛生政策實證評估、醫療照護品質、生物統計	
18	黃舒楣	女	現職	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理教授	委員 (107.01.01起)
			學歷	美國華盛頓大學建成環境學院博士	
			專長	城鄉環境規劃設計、依存地景、東亞城市再生比較研究、後殖民文化資產保存與記憶研究、原住民社區災後動遷與重建	
19	謝博明	男	現職	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	委員 (107.01.01起)
			學歷	英國格拉斯哥大學都市研究博士	
			專長	住宅經濟分析、住宅市場與住宅政策、不動產投資、都市更新	
20	曾光宗	男	現職	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，建改社社長	委員 (107.01.01起)
			學歷	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	
			專長	建築計畫、建築設計、教育設施規劃與設計、環境行為研究與設計、	

				日本現代建築與思潮、環境景觀營造	
21	王增勇	男	現職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	委員 (107.01.01 起)
			學歷	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	
			專長	老人福利、原住民社工、社區照顧、質性研究、行動研究	

備註：

1.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。
2. 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2。
3.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3。
4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專家學者、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/2。

報 告 事 項

第 2 案

為「住宅相關法規」新(修)訂或廢止辦理情形，

報請公鑒。

(附件 2)

附件 2

第 2 案：為「住宅相關法規」新(修)訂或廢止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

一、住宅法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、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，各界對於本法內容尚有許多建議，本部於 105 年 5 月啟動修法作業，依據相關部會研商會議及公聽會共識方向，研修本法條文草案後，於 105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，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三讀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；住宅法修法內容包括修正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、住宅市場、居住品質及居住權利平等專章等部分條文，涉及社會住宅部分有 4 項重點，包括土地取得、經費來源、人力組織及財稅優惠等，全文原 7 章 54 條條文，修正後為 8 章 65 條條文，計新增 1 章、新訂 14 條條文及修訂 48 條條文，修正重點如附(詳附件 2-1，P18)。

二、配合住宅法修正案公布，本部應辦理新(修)訂或廢止相關子法計 14 項，業完成並已發布，彙整如附表(詳附件 2-2，P20)。

擬辦：擬請准予洽悉。

決定：

附件 2-1 住宅法修正重點

重點	條文內容
一、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	(一)將社會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保障比率提升至 30%以上，且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就學、就業者。(修正條文第 4 條) (二)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，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，訂定分級收費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 25 條) (三)為落實政府租金補貼政策，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之住宅所有權人，享有適度所得稅優惠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 1 萬元，並明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5 年，屆期前視情況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 15 條)
二、社會住宅結合社福支援	(一)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必要附屬設施之用，新增社區長照服務、身心障礙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幼兒園、青年創業空間等。(修正條文第 33 條) (二)增訂非營利私法人得承租公有社會住宅之規定，轉租對象以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 35 條)
三、健全社會住宅興辦機制	(一)明列中央及地方住宅基金來源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 (二)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，包含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捐贈，以及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等。(修正條文第 19 條、第 20 條) (三)降低社會住宅土地成本，屬應有償撥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得長期租用。(修正條文第 21 條) (四)社會住宅營業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適度減免。(修正條文第 22 條)
四、包租代管善用空餘屋	(一)包租代管之租金收入及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。(修正條文第 22 條)

	(二)參與包租代管房東租金所得稅減免，並提升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額度。(修正條文第 23 條) (三)獎勵發展租屋服務事業。(修正條文第 52 條)
五、強化住宅業務組織量能	(一)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權責；並配合業務需要，酌修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分工。(修正條文第 2 條) (二)增訂主管機關成立住宅審議會之法源。(修正條文第 6 條) (三)增訂住宅專責法人或機構之設立法源。(修正條文第 8 條)
六、改善國人居住品質	(一)增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，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。(修正條文第 40 條) (二)增訂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之獎勵及強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43 條至 45 條)
七、提供正確且透明之住宅資訊	考量住宅市場資訊性質差異，配合住宅法各章節資訊取得，將不同性質之住宅市場資訊加以分類。(修正條文第 47 條)
八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住宅協助	(一)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，準用住宅法部分規定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 2 條) (二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。(修正條文第 2 條) (三)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，得補助或獎勵具有地方特色、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。(修正條文第 39 條)

附件 2-2 住宅法及子法發布(廢止)表

	法案名稱	發布日期
1	住宅法	106 年 1 月 11 日發布
2	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	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
3	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	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
4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	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
5	住宅法施行細則	106 年 6 月 16 日發布
6	租屋服務事業獎勵及認定辦法	106 年 6 月 22 日發布
7	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	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
8	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	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
9	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	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
10	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	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
11	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	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
12	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	106 年 8 月 1 日發布
13	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	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
14	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	106 年 8 月 28 日發布
15	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	106 年 8 月 15 日廢止

報 告 事 項

第 3 案

為「整體住宅政策」及主要具體措施執行情形，
報請公鑒。(附件 3)

附件 3

報告事項

說明

第 3 案：為「整體住宅政策」主要具體措施執行，報請公鑒。

一、我國之住宅政策，長期以來以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為主要施政方向，並分別辦理國民住宅、勞工住宅、軍眷住宅、公教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。有鑑於補貼之公平性，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不再以職業身分別辦理住宅補貼，而係針對國民之弱勢狀況，提供修繕、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。至此，政府住宅政策已有所調整，不再以「住者有其屋」為主要協助目標。

二、目前，本部係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，從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」、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」及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」等 3 大面向，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，以達國人「住者適其屋」之住宅政策目標。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，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，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。首先，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購

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。其次，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或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租屋。此外，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之政策上，本自由經濟之精神，從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，從制度面建置及發布充分住宅市場相關資訊，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的供需引導，促成住宅租售市場的適當供需，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的權益。

三、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，依循前開原則，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、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三方面推動住宅業務，目前本部推動行政院核定之住宅方案共 7 案(詳附件 3-1，P25)，另本部辦理相關住宅計畫彙整辦理情形如附（詳附件 3-2，P26）。

擬辦：擬請准予洽悉。

決定：

附件 3-1 行政院核定本部相關住宅方案表

項	計畫名稱	行政院核定日期	總經費	備註
1	社會住宅興辦計畫	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	307 億 6,000 萬 7,000 元	
2	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	106 年 3 月 13 日核定	0	由本署現有人力負責維護管理，無額外經費需求。
3	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	106 年 4 月 5 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函復行政院	22 億 7,845 萬元	
4	整體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暨修正草案	1.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 2.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6573 號函核定。	1.21 億 24 萬元 2.增加業務推動費 2,687 萬 4 千元(年)，長期 20 年約增加 5 億 3,748 萬元	
5	安家固園計畫-106 年度執行計畫	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	7 億 6,700 萬元	
6	安家固園計畫(105 年至 110 年)	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	508 億 6,930 萬元	僅核定 105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33 億 6,185 萬元
7	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(本部函頒)	10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	1,079 萬元	

附件 3-2 本部執行相關住宅計畫表

政策內涵	推動住宅計畫
一、健全住宅租售市場	(一)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(二)住宅價格指數 (三)房價負擔能力 (四)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(五)104 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(六)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與發佈 (七)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 (八)推動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草案立法作業 (九)實施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 (十)愛心房東稅賦優惠
二、提供多元居住協助	(一)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(二)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(三)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(四)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(五)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 (六)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 (七)新北市林口國宅興建計畫 (八)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
三、提昇居住環境品質	(一)補助既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(二)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(三)基本居住水準檢視修正